



英屬維京群島商眾群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防制就業歧視宣導

就業服務法第 5 條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。

另依勞動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6072 號函釋略以，「就業歧視」係指當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「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」來決定受僱與否或其勞動條件，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且不合理之情事。

就業歧視可能出現在招募廣告上、甄試、考績、晉升、調職或培訓、僱用條款和條件、組織裁員資遣、退休政策以及申訴程序等給予差別待遇。

常見的歧視樣態：

- 一、 性別歧視：招募限制男性或女性，或因員工懷孕予以不利對待。
- 二、 年齡歧視：公司進行裁員時先解僱年滿 55 歲之員工，此項措施直接以年齡限制，對年滿 55 歲之受僱者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 容貌歧視：因為身高、疤痕或刺青等與工作需求無關特質拒絕任用。
- 四、 身心障礙歧視：與工作所需無關，因為身障特質、身分拒絕任用、予以差別待遇等。
- 五、 婚姻歧視：詢問是否單身、懷孕計畫等，決定是否任用或其他差別待遇。
- 六、 出生地歧視：雇主因新住民持有居留證（居留事由為依親），但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而拒絕僱用，涉違反出生地歧視。

如勞工有遇到前述事項，可至 [【台北服務通/機關分類/勞動局/47、臺北市府就業歧視申訴案】](#) 線上申辦或下載相關申請流程及表單文件。